

郑环审〔2020〕64号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郑州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市轨道交通建设中心：

你单位上报的由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郑州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和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惠济分局、金水分局、二七分局初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郑州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工程从东赵站至侯寨站，主要沿文化路、优胜南路、金水路、大学路敷设，线路全长 26.724km，全为地下线，设站 20 座，全为地下站，其中换乘站 11 座。设郑州北主变电所、鼎盛大道主变电所，新建南环车辆段、东赵停车场。7 号线为城市轨道交通制式，双线，速度目标 100km/h，采用 6 辆编组 A 型车。建设期为 2020

年6月至2024年12月，总工期4.5年。工程总投资2115797.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684.5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1.02%。

二、《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施工期间的扬尘污染源要严格控制管理，根据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相关方案、规定，施工场地做到“八个百分百”，确保工地现场扬尘污染得到有效控制。运营期地下车站风亭周边绿化，车站采用符合国家环境标准的装修材料，风亭排风口不正对敏感建筑。车站风亭排风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和《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南环车辆段、东赵停车场职工食堂厨房炉灶产生的油烟，采用高效餐饮油烟净化系统处理，排放浓度应满足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1大型标准要求。

2. 废水。施工期各类污水均不外排，施工场地内设置截水沟、中和沉淀池和排水管道，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冲洗、绿化、洒水防尘等。盾构施工泥浆水经泥水分离系统处理后污水经盾构机自带的循环系统设施全部回用。施工人员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就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运营期，全线各车站和主变电站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车辆段、停车场洗车废水、检修废水经调节沉淀斜板隔油池、气浮过滤设备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优化漓江路站总平面布置，将车站卫生间、污水泵房等设施置于车站北侧，不得进入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车站施工及运营期污水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并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噪声。施工期，应加强施工噪声监管，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敏感点周边设临时声屏障等措施，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噪声排放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采用低噪声风机和冷却塔，风亭、冷却塔合

理布局，风口不对向敏感建筑，针对地下车站风亭、冷却塔周边超标敏感点采取将消声器长度由 2m 加长至 3m 或 4m，并采用超低噪声冷却塔、排风口设置导向消声器以及消声百叶围栏等措施，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4. 振动。施工期应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在环境振动背景值较高的时段内进行高振动作业，限制夜间进行有强振动污染的施工作业。将施工现场的固定振动源相对集中，以缩小振动干扰的范围。施工车辆，特别是重型运输车辆的运行途径，应尽量避免避开振动敏感区域。运营期采取特殊减振单线 9300 延米、高等减振单线 6210 延米、中等减振 4360 延米，通过以上减振措施，沿线敏感点环境振动和二次结构噪声均应达到《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和《城市轨道交通引起建筑物振动与二次辐射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标准》(JGJ/T170-2009)中的限值要求。

5. 固废。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进行控制管理，施工产生的渣土、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至市政部门指定的消纳场所。生活垃圾专门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和有机溶剂废物、废涂料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机构处理。运营期车辆段、停车场和主变电站产生的废油渣(泥)、擦拭油布、废变压器和蓄电池分类暂存于车辆段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机

构处理。

6. 电磁辐射。主变电站厂界处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限值要求。

7、土壤。对车辆段采取分区防渗，油品储藏区和污水处理站设施的地面铺设防水层进行防渗处理。

(四)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五、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惠济分局、金水分局、二七分局负责，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做好督查工作。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0年6月29日

主办：局环评处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6月29日印发
